

派沃新能源科技厂区总平面方案预审的公示

我局收到博罗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提出办理位于石湾镇振兴南一路北侧地段的派沃新能源科技厂区总平面方案预审的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现对相关事项公布如下：

建设项目名称：派沃新能源科技厂区

建设项目内容：该项目由3栋7层高层厂房、1栋8层高层厂房、1栋9层高层厂房、2个首层架空层的3层连廊、1栋12层宿舍楼、1个一层地下室停车场以及地下消防水池组成。主要技术经济指标为：用地面积44264.61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40211.46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130297.27平方米，容积率2.95，不计容建筑面积9914.19平方米（其中地下室面积3915.86平方米、5G通信机房37平方米，架空层5961.33平方米），建筑基地面积18797.46平方米，建筑系数42.47%，宿舍楼建筑基地面积1952.32平方米（占比4.41%），宿舍楼计容建筑面积11464.59平方米（占总计容建筑面积的8.80%），绿地率15.01%，机动车总停车位472个，含货车停车位40部，充电桩停车位12部（其中室外地面停车位268个、架空停车位122个、室外停车82个）。厂房生产的火灾危险性为丙类，耐火等级为二级。

有关该方案的详细信息，可在博罗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boluo.gov.cn>)、我局查询。

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十日内,利害关系人或其他人士等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真实身份向我局提出书面意见并附有效联系方式。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申述权利。

联系人：许工
联系电话：0752-6260623

博罗县自然资源局
2022年9月1日

效果图

